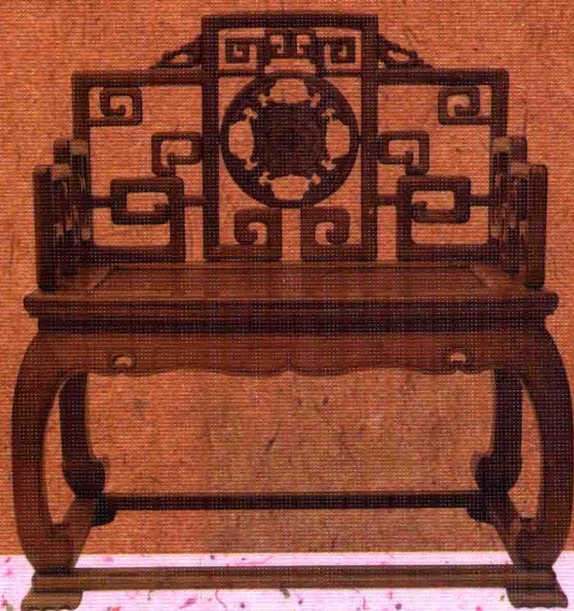


百年史学经典

明史讲义

孟森著



本书开创了近代明清断代史研究先河，第一次运用新体裁系统地讲述明代历史，以正史为根本，以诸史为补证，引证文集、私修史及野史笔记等，融叙事、考辨、评史于一体。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明史讲义

孟森著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百年史学经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史讲义/孟森著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
2014

(百年史学经典)

ISBN 978 - 7 - 208 - 12327 - 4

I. ①明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明代
IV. ①K248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12056 号

责任编辑 黄玉婷

封面设计 时序

· 百年史学经典 ·

明史讲义

孟森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 × 965 1/16 印张 20.5 插页 2 字数 281,000

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12327 - 4/K · 2234

定价 39.00 元

出版说明

中国传统史学,随着二十世纪时局之跌宕起伏,在中西方学术思潮的涤荡交融中,突破旧时代之藩篱,应时而新变,顺势而拓进,迅速转型为一门勃兴的近代学科,“新史学”、“实证史学”、“马克思主义史学”等应运而生,往昔艰深之传统史学毅然转向变革之路。其间,大家辈出,一批接受西方新思想熏陶的学界名宿,秉持深厚的传统学术功底,在近代史学领域开创出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治学理念,展现出一股彪炳后世的学术风范,在革故鼎新之际,推动中国传统学术焕发出新的生机和魅力。中国近代学术精神和人文精神亦发轫于此。

读史可以明智,修史利于明道,治史方可治世。回首百年,白驹过隙。二十世纪百年间,中西学术切磋碰撞中所体现的民族自强和创新精神,在二十一世纪中华民族全面复兴和腾飞的今天,愈发生机勃然。经过百年历史洗磨的史学经典,体现的不仅是一代学人圆融通达的治学理念、严谨敦厚的学术底蕴,更是其关注民族精神塑造、推动民族文化发展的积极探索和主动求变,在倡导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、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,愈发彰显其价值构建和思想导引之典范作用,其影响至今垂范后学、惠及海外。以史为镜,溯源求本,二十一世纪的思想创新与时代转型之路,亦可从百年前的激扬变革中汲取充足的养分。

本社六十余年来秉持“领跑学术文化 引导阅读潮流”之理念,陆续出版了一系列史学扛鼎之作,在历史人文板块屡有建树。此次倾力谋划出版“百年史学经典”,遴选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时段史学界之泰斗名宿,择取其奠基开创性史学名著,针对坊间繁多纷杂之版本反复进行比对考量,对因特定历史时期而涉及的部分遣词、地理疆域问题、民族问题、宗教问题,以及由此衍生的部分观点,予以原貌保留,并适当加注供读者参阅,

务求以最精品之面貌,将最权威之版本呈现予读者及学界,旨在进一步深入探究中华文明之思想根柢,厘清近代史学之发展脉络,张扬传统文化中所蕴含之民族精神,以期在全球化浪潮中砥砺生辉,在世界文化之林重现中华文化之光彩,在温故识史的同时,为未来中国文化之发展导航。

经典存世之意义在于启发民智,进而提升民族素质,其内在价值无论历经何世何时,都值得后人不断发掘和领悟。唯愿本套丛书在传续经典、弘扬国粹方面略尽绵薄之力,不尽之处敬祈诸方家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。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二〇一四年五月

目录

出版说明 / 1

第一编 总论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3

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/ 6

第二编 各论

第一章 开国 / 19

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(附群雄系统表说) / 19

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/ 25

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/ 31

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/ 59

第二章 靖难 / 75

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/ 75

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/ 80

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/ 90

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/ 94

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/ 99

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/ 104

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/ 111

第三章 夺门 / 114

第一节 正统初政 / 114

第二节 土木之变 / 118

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/ 122

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/ 131

- 第五节 夺门 / 137
-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/ 145
-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/ 156
-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/ 161

第四章 议礼 / 164

-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/ 164
- 第二节 议礼 / 183
-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/ 197
-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/ 212
-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/ 222

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/ 224

- 第一节 冲幼之期 / 224
- 第二节 醉梦之期 / 234
- 第三节 决裂之期 / 248
-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/ 252

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/ 256

-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/ 256
-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/ 264
-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/ 279
- 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 / 283
-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/ 287
-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/ 289

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/ 302

- 第一节 弘光朝事 / 302
- 第二节 隆武朝事（附绍武建号） / 306
- 第三节 永历朝事 / 310
- 第四节 鲁监国事 / 316

第一编

总 论

第一章

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入《奸臣传》，若刘基、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，史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乔允升、刘之凤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^[1]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，间有重复，反为小

疵^[2]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，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纪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^[3]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^[4]，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注 释

〔1〕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〔2〕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勋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勋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勋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勋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勋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勋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《谏吉臣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勳死之。国勳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勋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〔3〕 如王翱、李秉、赵辅、彭谊、程信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史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，故漏出其名。

〔4〕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治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象乾、宗衡传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第二章

明史体例

史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公主》、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、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方伎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列女》、《宦官》、《佞幸》、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、《流贼》、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

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谓之“逆臣”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“流贼”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。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

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附明代系统表

史家纪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一	太祖	高	洪武	三十一年。以革除初，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。后渐弛。	孝陵	自戊申至戊寅	元璋。明国姓。朱。惟太祖有字，曰国瑞。	四十一岁。以元顺帝至正十二年，二十五岁，从郭子兴举兵。二十七年，四十岁，韩林儿已亡，乃称吴元年。明年乃即位，元亦亡。	七十一岁
二 太祖 嫡长孙， 承祖嗣。	惠宗。 弘光时追尊。	弘光。 让。时谥。清又追谥恭愍惠皇帝。史用清所上谥。	建文。 革除时废。后渐见文字中。至隆武时始奉命复称。	四年		自己卯至壬午	允炆	即位之岁不详。《会要》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。	崩年难定
三 太祖第四子，篡嗣。	成祖。 先称太宗，嘉靖十七年改称。	文	永乐	二十二年	长陵	自癸未至甲辰	棣	四十三岁	六十五岁

(续表)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四 成祖 长子嗣。	仁宗	昭	洪熙	一年	献陵	乙巳	高炽	四十七岁	四十八岁
五 仁宗 长子嗣。	宣宗	章	宣德	十年	景陵	自丙午至乙卯	瞻基	二十七岁	三十七岁
六 宣宗 长子嗣。	英宗	睿	正统、天顺、明 顺。明一 帝皆一年 号，天顺 惟英宗被 执，景帝嗣 位七年，复 辟后改号。	正统十四年 中间隔景泰 七年，天顺 复位八年。	裕陵	正统自丙辰 至己巳，天 顺自丁丑至 甲申。	祁镇	九岁	三十八岁
七 以宣宗次子 当土木之变 兄英宗被执 时代立。 后又经英宗 复辟，介在	代宗。弘 光时追尊。	景	景泰	八年。壬 午，英宗夺 门复位，二 月乙未，废 为郕王，迁 西内。癸		自庚午至丙 子，以七年 计。	祁钰	二十二岁	三十岁